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（構）113年勤休新制定期檢討調查表

月份/項目	一、機關型態人員特殊加班人數統計				二、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時數統計						三、勤休制度改進措施
	A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B. 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，有急迫必要性，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者，而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以上（不得連續超過3日），報經海委會備查人數	C.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海委會同意以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人數	D. 有為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，經海委會事前同意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人數	E. 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F. 平均每日辦公時數	G. 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	H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增減人數	I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日辦公時數增減額	J. 與112年同期相較，平均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增減額	如何降低輪班輪休人員工時及延長工時、增加辦公日及每班次間連續休息時數之精進及改善措施(如增加輪值人員排班、縮減每班工時時長以讓同仁獲得更多休息時間……等)
1月	0	0	0	0	1	12.3	28	0	0.3	-36	本分署現行輪班輪休人員為擔任勤務指揮中心高勤官，除依海洋委員會所屬海巡署人員服勤及加班費支給原則，管制人員服勤及加班費時數外，另依本分署勤務指揮中心高勤官輪值規定，係由各科室主管輪流擔任，為使人員輪值班次衡平，於排定勤務時，將避免集中於假日輪班，以降低輪班工時。
2月	0	0	0	0	1	13.1	82	0	1.1	62	
3月	0	0	0	0	1	11.1	66	0	-1	66	
4月	0	0	0	0	1	10.6	52	0	-1.7	-21	
5月	0	0	0	0	1	10.7	62	0	-1.4	52	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調查對象為警文職人員。

二、本表時數統計至小數點後1位，並於113年6月14日(五)(內容填寫至5月底)、113年12月13日(五)(內容填寫至11月底)前還擲本署，俾利彙整函報海洋委員會。